

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
THE GUARDIAN -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Y

兒童權利公約執行 之替代報告

報告日期 2022年3月29日
撰寫單位 GNACF



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

兒童權利公約執行之替代報告

2022年3月29日

提交報告（公開）

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(GNACF)

The Guardian -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y

網址：<https://www.gnacf.org.tw/>

信箱：walker@gnacf.org.tw

聯絡人：

周明湧 Ming-yung Chou louis@gnacf.org.tw

鄭偉銘 Wei-Ming Cheng mark@gnacf.org.tw

參與成員

召集人 Convener

周明湧 Ming-Yung Chou

總編輯 Editor-in-chief

鄭偉銘 Wei-Ming Cheng

共同編輯 Associated Editor

周明湧 Ming-Yung Chou、陳靖德 Jing-De Chen

文本翻譯 Text Translator

李筱雯 Tricia Lee

翻譯校定 About this report and Footnotes translation proofreading

楊東蓉 Dong-Rong Yang

封面製作 Cover making

鄭偉銘 Wei-Ming Cheng

出版單位 Publishing Unit

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

The Guardian -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y

目錄

目錄	1
關於這份報告	2
報告內文	3
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落差 (§1) (CRC§4)	3
兒少表意權未落實 (§2) (CRC§12)	3
兒少平等受教權未受保障 (§3) (CRC§28, GACC§85)	3
監察與申訴機制的限制與困境 (§4-5) (GACC§99, 128-130)	4
信仰自由中的不自由 (§6) (CRC§14, GACC§75, 88)	5
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：社會安全網失靈 (§7-8) (CRC§19)	5
原生家庭的支持不足，安置兒童難以返家 (§9-10) (GACC§14, 44-45)	6
人力、資源不足造成的兒少權益侵害 (§11) (GACC§113-115)	7
自立少年的職業訓練限制 (§12) (GACC§135-136)	8
親屬安置與團體家庭的現況 (§13-14) (GACC§29)	9
無法確保照顧品質的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機制 (§15) (CRC§3, GACC§128)	9
被消失的機構自收兒童 (§16) (GACC§32-38)	10
安置兒童的轉換再轉換之路 (§17) (GACC§60)	10
結案追蹤輔導的現況與限制 (§18) (GACC§131-134)	11
原住民兒童安置：失竊的一代 (§19) (CRC§20)	11



關於這份報告

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（The Guardian -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y, GNACF）持續關心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的進程，2016年創始成員參與第一次CRC國家報告會議，並撰寫有關替代性兒童照顧相關議題。對此，感謝前次國際審查委員仔細閱讀國家報告與民間NGO報告，給予正確的指導方向，特別是指定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（GACC,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）作為政策主要參考。

經由國際委員的建議，很高興看到台灣終於在2022年首次公布《替代性兒童照顧政策》，但很遺憾的是，同時也察覺到政府並未決心要處理兒童與家庭的問題，而是以現有服務進行包裝，或是減少問題的數據（如機構自收兒童）。

在一般性原則上，政策規劃並未建立在問題評估與需求的統計調查上，對於法規僅採取消極性的檢視；在行政管理與監督上，沒有專屬兒童的主管機關，也缺乏人事與財務獨立的兒童監察機關，現有機構評鑑無法維護照顧品質；在家庭支持上，缺乏充分的家庭預防與支持性服務規劃與資源挹注，無法避免替代性照顧發生；在兒童權利上，替代性照顧的兒童表意權、平等受教權也未受保障，信仰自由權利受到限制，受照顧權也因人力與資源不足而受到侵害，只能不斷轉換安置；在文化上，原住民兒童安置未考量到文化差異，造成文化斷裂問題。

政府提出的數據與政績，經常與實務現場觀察有明顯落差，兒童權益在體系中仍持續受到侵害，意味著孩子仍持續受苦。特別是當撰寫本報告時，發現曾經照顧之機構自收兒童，返家後因未受到良好的追蹤與支持，最終進入司法管束時，我們感到非常難過與憤怒。因此，更堅定我們想要撰寫獨立報告的決心，希望這樣的實務觀察，可以協助審查委員們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時，更能理解台灣的現況，並幫助這群孩子們。

聯絡人：

周明湧 召集人 louis@gnacf.org.tw

鄭偉銘 總編輯 mark@gnacf.org.tw

報告內文

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落差 (§1) (CRC§4)

1. 回應第5點，政府全面檢視法規與行政規範是否符合《CRC》，只做消極性檢視，在字面上無主動侵害兒童權利的條文即可，但可能以忽略的方式侵害兒童權利。如《公園管理條例》並無主動侵害兒童權利的條款，但也未規定公園應依社區兒童／少年人口比例設置適齡休憩設施。公園設施以老人為最大宗，缺乏少年的休憩設施。因此，建議政府應以《CRC》的原則主動積極性檢視法規與相關規範，才能落實兒少人權。

兒少表意權未落實 (§2) (CRC§12)

2. 回應第10、73、74點，有關於兒少代表參與的實踐，以下為觀察與建議：
 - a. 缺乏代表性：官方的兒少代表均為好學校的學生，以中產階級以上之兒少為主，弱勢兒少與安置體系兒少的代表，均缺乏資源可以參與¹。
 - b. 參與結果未獲重視：政府僅提供參與各級政府的兒少人數，卻無會議的結果，包含兒少發言次數，意見是否被採納等。實際上，有兒少代表參與議會報告的經驗是：僅能列席、提案被排在臨時動議，兒少並未受到尊重與重視。
 - c. 建議：應改善代表性，保障弱勢及安置兒少代表名額；再者，應羅列各級政府與學校兒少代表提案通過數與提案通過率，作為各級政府、學校校務執行兒少表意、參與權的有效指標。

兒少平等受教權未受保障 (§3) (CRC§28, GACC§85)

3. 回應第243-248點，有關保障兒童平等的受教權，依照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第15、85點，兒童應於當地社區獲得正式、非正式教育和職業教育，並且應消除歧視。然而，臺灣特殊需求兒少²受教權常因其特殊性而未保障，如入學時遭遇地區學校的阻礙或拒絕入學、被迫轉校，或滯留於安置機構內無法入學，或是只能跨

¹ 有關特殊處境的兒少代表，有原住民、新住民與身心障礙等，並無安置兒少與弱勢兒少參與，請見國家報告附表3-12。

² 政府統計的特殊需求兒少應包括非肢體障礙的身心症類學童(例如自閉症、情緒障礙、過動症等等)、第138點次少事法安置在機構的少年，以及社政安置的兒少。

學區就讀等。此類就學歧視議題曾兩度被監察院糾正³，但仍遭遇中央與地方教育、社政主管機關推卸責任，甚至推諉是機構溝通不力，或是壓迫提出檢舉申訴的機構⁴等，反而增長了教育歧視。建議政府應將特殊需求兒少於戶籍或機構地址所屬學區就學比率，列為縣市政府社福與教育考核指標，如該項比例達80%以上為達標，期待能積極性降低教育歧視，並促進兒少能在當地社區獲得正式教育機會。

監察與申訴機制的限制與困境 (§4-5) (GACC§99, 128-130)

4. 回應第26點，國內「兒童人權」並無獨立監察機制，現有兒少安置機構評鑑、財務查核、縣市政府查核僅為「定期檢查」，目前僅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為行使兒童人權的監督職責。自2010-2021年間，監察院針對廣義兒童替代性照顧服務共有45案調查，分別針對家庭支持、兒童保護、兒童權利與照顧、監督等進行個別調查、追究相關單位責任，惟可惜在制度與執行尚有以下限制與困境：
 - a. 兒童人權委員會受限於無獨立預算與人員編制，且為監察委員兼任，尚未符合《巴黎公約》與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的獨立監督機制；相關的調查案多為針對個別案件與人員缺失，較少有針對整個體系的檢討，改善效果有限⁵。
 - b. 針對兒童相關服務，多為被動接受陳情後調查，少有來自兒童之陳情；沒有巡迴拜訪機制，難以主動發現兒童在國家制度裡的困境。
 - c. 2021年的憲法修正提案—未來可能廢除監察院，將監察權納入立法院下，並未考量到以第三方獨立行駛兒童人權監督，現有的監察權將喪失獨立性，建議聯合國委員將此列入結論意見追蹤。
5. 回應第30點，現有兒少機構的申訴管道缺乏第三方獨立性，無法公正處理。特別當兒少權益涉及地方政府時，兒少與安置機構都申訴無門（沒有有效的申訴管道），如果機構堅持兒少權益申訴，就可能遭遇行政部門的壓迫，甚至只能選擇歇業⁶。建議成立行政、預算與裁處均獨立的第三方單位處理申訴議題，避免申訴

³ 有關監察院對於教育權的兩個調查案，包括2013年的安置機構院生受教權案；2020年的自閉症學童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案。

⁴ 2019年，有兒少安置機構曾向雲林縣教育處申訴，有關就學中的亞斯伯格學生受到來自學校家長會的霸凌，但未獲良好的處理。

⁵ 如在歷年評鑑報告中，有關機構人力不足、照顧人力比等問題就曾多次被提及，但並未有良好的改善計劃。

⁶ 臺南市曾有安置機構向監察院提出申訴案，該機構歷年評鑑皆維持甲等，但於2020年歇業。

機制在行政權掌控下喪失機能；其次，應訂立吹哨者保護條款，避免地方政府或機構清算吹哨者。

信仰自由中的不自由 (§6) (CRC§14, GACC§75, 88)

6. 回應第100點，有關兒童思想、信仰與宗教自由，政府表面上尊重宗教自由，但實際上在校園禁絕宗教，不得談論，也不能提供相關資訊；至於安置機構多為宗教團體創立，宗教文化亦受到嚴重限制，實與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第75點⁷尊重照顧者的文化與宗教習俗相悖，政府對尊重兒童宗教自由有錯誤認知，如兒少安置機構評鑑認定有宗教活動即為宗教不自由⁸。建議教育及社政機關應尊重校園與機構實質的宗教自由，至於安置機構評鑑涉及宗教之項目，應由具備宗教學專業之委員提出建議，避免侵害安置機構與兒少的實質宗教自由。

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：社會安全網失靈 (§7-8) (CRC§19)

7. 回應第111點，2018年政府在跨系統、公私領域協力下的建立社會安全網體系，企圖藉由一層層的網絡保護可能落入危險的兒童，但實際上卻一再地漏接。對此，監察院於2021年公布兒童受虐的調查報告⁹如下：
 - a. 2014-2020年，兒虐致死案件數達144件，其中38件（26.49%）被通報1次，62件（43.06%）被通報2次以上，合計接近7成有被通報／多次通報，但都未能有效阻止憾事。
 - b. 如以南投出生的女童被虐死的案件為例，有三次被社安網漏接：包括出生後未按時施打疫苗接種未通報、走失通報未開案、意外腦傷未開案等處理等，直到4歲時因失蹤協尋，才發現早已被虐待多年且被注射毒品過量死亡。
 - c. 監察委員王美玉表示，此案涉及相關系統一連串的失靈，包括衛政系統的疫苗催種、社政系統的家庭訪視、醫療系統的傷勢評估、警政系統的交通事故處理

⁷ 「應尊重和促進提供替代性照料方面的文化和宗教習俗，包括與性別觀點有關的文化和宗教習俗...」

⁸ 針對宗教自由，有兒少安置機構積極為孩子提供三種不同宗教的機會，仍然在評鑑時遭批評不夠多元被要求改進。相反的，只要機構沒有辦理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活動，評鑑建議在宗教自由上就不會有需要改善的要求，換句話說「無宗教才是自由」。

⁹ 王美玉（2021）兒少受虐通報案。案號110社調0019，台北，監察院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CyBsBoxContent.aspx?n=133&s=17712>

和協尋，看出各系統網絡間的合作仍是斷裂與各自為政。

本報告建議：現有的制度體制、人力，無法避免兒童虐待致死的發生，特別是系統間的合作斷裂，主因在於原有兒童主管機關—兒童局，於2013年政府組織改造消失後，兒童與家庭工作開始分立，且缺乏協調，背離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兒童與家庭的一體性。因此，建議重新恢復兒童主管機關的編制，讓兒童政策能夠良好的執行與協調。

8. 回應152點，政府表示兒少保護的結構化決策工具（SDM）能有效降低不必要之家外安置，但是否有效減少仍待觀察。如比較2016與2020年數據變化，評估不安全需安置數減少80.68%¹⁰，看似有效減少不必要安置，但觀察同期受虐人數增長為133.28%（附件5-2）、緊急安置人數更大幅增長為206.51%（附件5-14），發現整體兒童的原生家庭並未有變得更安全，減少的安置數也不意味避免了風險。

原生家庭的支持不足，安置兒童難以返家（§9-10）（GACC§14, 44-45）

9. 回應第153、170點，國家報告提及針對安置兒少原生家庭的處遇（附表6-18），與兒少機構工作者認識的實際家庭處遇成效有落差，包含安置多年親職未改善、兒少與家庭關係疏離，並且難以返家，返家後再次遭虐待甚至死亡¹¹，或再被通報進案。可見現有在家庭重整服務的制度、資源、人力並不足夠進行有效的家庭重建，無法達成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第14點「剝奪家庭應是臨時性的，持續時間應盡可能短...」的目標：
 - a. 安置兒童多無法返家¹²：在2016-2020年間的安置結案中，其中寄養安置兒童平均有42.77%可結案，其中48.9%可返回原生家庭；但機構安置兒童卻只有9.90%可結案，其中17.48%可以回家¹³，與寄養兒童相比，機構安置兒童更是沒有辦法回家。

¹⁰ 有關評估不安全需要安置數的數據增減，請見國家報告附件6-17。

¹¹ 2019年，臺中市曾發生寄養安置兒童返家後兩個月，表示想回寄養家庭而被虐致死。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3269590>

¹² 在本文返回原生家庭的定義中，並不包括親屬或收養家庭。

¹³ 有關於兒少結束安置返家數據，請參閱本次國家報告的附表6-27。

- b. 安置期也越來越長：安置兩年以上的兒童從2017年的47.66%，持續成長到2020年的51.73%¹⁴而隨著安置期的增長，兒童與原生家庭也更加的疏離，也更難以返回原生家庭，形成一種惡性循環。
 - c. 結案後再被通報率高：2019年高風險家庭服務後結案共有4,892案¹⁵，再被通報達1,046案，占21.4%¹⁶，這也意味著現有的家庭處遇能量，無法讓兒童穩定在家裡成長。
 - d. 本點建議：在家庭處遇上提供充分的資源、人力與制度性支持，並持續進行服務成效與、檢討整體規劃與統計評估等，讓家庭處遇能落實，也讓兒童能安心地返家。
10. 回應第115點，社政將家庭成員拆分為不同服務族群，如老人、受暴者、兒童等，導致家庭服務也被分解，無法提供案家有效整合與處遇。如兒少在學校的三級輔導，僅針對人際關係、學習與情緒穩定進行評估，短期穩定後就結案，缺乏長期輔導之規畫；至於家庭內的受暴者，經常擔任兒少的監護人，在面對暴力帶來的身心壓力下，還要肩負經濟與照顧責任、處理兒少目睹暴力的心理創傷¹⁷。因此建議以家庭為整體單元，處理成人受暴與兒少目睹的問題，同時輔以學校之三級輔導，藉由主責社工擬定的長期處遇計劃，結合相關學校、家防中心資源，才能提供案家適當的家庭支持與諮商資源，有效協助改善案家困境。

人力、資源不足造成的兒少權益侵害 (§11) (GACC§113-115)

11. 回應133、164點，有關人力、資源不足造成的兒少權益侵害，相關討論如下：
- a. 實務上，安置機構工作者每年須完成符合政府指標的專業訓練18小時以上，有的機構甚至達30小時的訓練，但每年仍發生平均6件的不當管教或虐待事件，可見與訓練並非主因，而是人力不足影響較大。

¹⁴ 雖然兒少總安置人數看似逐年減少，但減少的安置人數多集中在安置6-12個月、12-24個月的安置期組別（或稱為2年內的安置），至於安置24個月（2年）以上人數比例反而增加，意味著兒童安置期的持續延長，可參閱本次國家報告的附表6-23。

¹⁵ 王美玉（2021）兒少受虐通報案。案號110社調0019，台北，監察院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CyBsBoxContent.aspx?n=133&s=17712>。

¹⁶ 有關在被通報案量的數據，如觀察台灣的六個直轄市，除新北市有極低的再被通報率外（3.4%），其餘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與高雄市的再被通報率都高於平均值，分布在27.6%-38%。

¹⁷ 在兒童目睹暴力的同時，兒童的照顧者也遭受家庭暴力的侵害，如果照顧者在身心及經濟狀態均未穩定，其對於兒少造成之二次傷害將更甚以往。

- b. 當照顧人力無法滿足實際需要，工作人員在兒少生活照顧上難以完成個性化、差別化的目標，只能趨向集體化、軍事化的管理。
- c. 如從結構層面分析討論安置成本，可估算衛福部下轄之兒少安置機構為每月新台幣47,000-52,000元（每個孩子／每月，尚未包含人事成本），與政府委託民間單位照顧，僅提供臺灣地區每人每月安置費23,000-29,000元尚有很大的差距¹⁸。在政府禁止自收個案後，安置機構多以政府轉介的法定服務為主，且政府無視於照顧實為勞務採購，經常性要求照顧水準的提升之餘，又以「補助」規避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¹⁹，讓多數機構實在吃不消。雖然經過監察院糾正²⁰、立法院公聽會指出，卻仍未改正「補助」的觀念。
- d. 政府不足額的安置補助費用，對機構與工作者直接造成低薪、流動率高與人力不足現象。而人力不足產生的問題，不僅是容易有軍事化管教，甚至虐待，機構內的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鬥毆傷害等風險事件也容易發生，監視系統的預防機制於此時也形同虛設。
- e. 本報告建議政府應依據公立兒少安置機構三年決算，計算出每位兒少實際的安置成本，作為法定服務委託安置費的基準，責成地方政府列入公務預算，並列入社福考核成績，同步公告於網站。

自立少年的職業訓練限制 (§12) (GACC§135-136)

12. 回應第140點，有關安置結束後自立少年的就業，受限於學歷條件（如需國中或高中畢業），經常無法獲得參與職業訓練的資格，無法增加就業能力，只能從事低薪部分工時工作。建議勞動部盤點適合15-17歲弱勢兒少之職訓資源，提供免費職業培訓並協助申請生活補助，並主動促進此類兒少的參與，作為保障兒少勞動權益的積極性策略。

¹⁸ 兒童每月安置費計算基準並非採用平均生活費，而是歧視性地採用最低生活費1.8倍計算，並未參考實際支出進行協商與調整，亦未包含人力成本。

¹⁹ 日本的兒少安置費用計算，每一位兒少均給付安置費與專業服務費。但是臺灣地方政府安置兒少時，僅給付安置費，沒有專業服務費，是造成安置費用過低的主因。中央衛生福利部「補助」的專業服務費僅針對機構人事費，其金額不足社工人員薪資45%、不足第一線照顧者薪資20%，且不補助實際輪班的工作者。

²⁰ 高鳳仙（2018）兒少安置機構人力不足及評鑑退場制度案。案號107內調0001，台北，監察院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CyBsBoxContent2.aspx?n=718&s=5945>

親屬安置與團體家庭的現況 (§13-14) (GACC§29)

13. 回應第159點，有關政府重視親屬安置與重要他人安置，實是有益於兒少權益的決策且立意良好。惟可惜親屬安置自2006年高峰22.90%，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5.54%，雖然期間略有起伏，但整體而言，過去15年間下降幅度超過3/4（75.8%）。對於親屬安置與重要他人安置，國家制度十分強調來自情感與血緣的責任，被認為應該要協助照顧兒少，導致親屬安置費用長期低於寄養家庭，且定位不明，且親屬經常在安置並獲得監護權後，被認定結案並停止給付相關費用，喪失情感外的經濟誘因。故建議政府應正視親屬家庭的支持，並且將其視作正式的替代性兒童照顧資源，建立完善的培育、輔導與支持機制，以確保兒少被照顧權益。
14. 回應162點，對於政府有提供「團體家庭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，值得予以認同，惟可惜目前的團體家庭實際為「小型住宿機構」，非家庭式安置，相關設置、人力配置皆等同於機構，為法定非常設性安置²¹的的實驗方案（最多補助三年，後自負盈虧），從2010年實施迄今，因人力、處所、兒童照顧困難等因素，參與該方案之機構接續承接意願低，也不斷變化承接機構。實務上，被安置到團體家庭的兒童，最多安置三年後因方案結束，需再次轉換新的安置處所，反而增添此類兒童安置的不穩定性。

無法確保照顧品質的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機制 (§15) (CRC§3, GACC§128)

15. 回應第163點，國家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品質的評鑑機制，並無法有效鑑別與改善照顧品質，對此有以下幾點討論：
- a. 評鑑似有逆選擇效果，成績較佳者歇業比率高：2004-2021年間，共有34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歇業，至於歇業前成績獲優甲等13家、乙等有9家，丙丁等有8家，無等第有4家，合計歇業前成績乙等以上則佔64.7%，但丙丁等僅佔23.5%，可知多數歇業者為評鑑成績較佳的機構。

²¹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（2021）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。閱覽時間：2022.3.7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68&pid=11213>。

- b. 評鑑並未對於針對照顧高難度兒童機構有所區別並予以支持，如2005年20家願意照顧司法兒少的私立機構²²，在2021年僅剩7家能夠持續服務，歇業率高達65%，多數願意照顧高難度司法兒少的機構難以持續下去。
- c. 發生重大事件標準不一：評鑑未對於公私立機構維持同樣標準²³，如觀察公開的評鑑報告，2015年有2個私立機構因發生性騷擾、疑似性侵害事件而有評鑑等第下降；但部分公立機構曾於2015年發生性侵、霸凌事件，而2018年有性騷擾、暴力鬥毆等事件，卻並未有等第下降情事，且公立機構自2012年評鑑後恆為優甲等以上。

被消失的機構自收兒童 (§16) (GACC§32-38)

16. 回應第152、165點，現行有關機構自收的兒童最佳利益，與上次《CRC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書》「建議兒童安置均需經由家事法庭裁定」相悖，目前非由家庭法庭裁定而是頒定作業流程主管機關裁量同意，名為減少不必要安置，實際導致2016-2020年間機構自收兒童大幅減少81%²⁴；觀察同期機構委託兒童反而增加6.92%、寄養安置兒童增加0.85%，可見自收兒童結案的降低有其針對性與目的性（單純降低自收兒童的數量），兒童最佳利益也堪慮。實務上，就有原機構自收的兒童被政府評估可結案返家後，並未獲得良好照顧與家庭支持，且放任兒童遊蕩於社區並觸法的結果，導致該兒童於2022年1月被裁定司法感化教育，讓人感到十分痛心。

安置兒童的轉換再轉換之路 (§17) (GACC§60)

17. 回應第167點，有關機構安置與寄養家庭安置結案，其實有高比例的結案原因非返家，而是再次轉換安置。如觀察2020年的結案為轉換安置現象²⁵，佔寄養家庭結案的24.03%、機構結案的42.86%，都是轉換到其他安置處所；但如果觀察2021年的監察院報告²⁶，會發現更驚人的轉換樣貌：在2018-2020年間的轉換安置，佔寄養

²² 楊孝滢（2005）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轉介及安置輔導與民營化社會服務機構之承接。社區發展季刊，108期，109-119。

²³ 如在2019年的監察院報告（108司調0048：21）中，主管機關曾表示「評鑑期間機構如發生事情，會取消其甲等資格，機構所獲得的專業服務費會被扣等語」，意味著對主管機關對公私立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應採同樣標準處理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

²⁴ 有關機構自收個案人數減少的數據，請見國家報告附件6-25。

²⁵ 有關結案轉換安置數據，請見國家報告附表6-27。

²⁶ 王美玉（2021）兒少受虐通報案。案號110社調0019，台北，監察院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CyBsBoxContent.aspx?n=133&s=17712>。

家庭結案的68.98%、機構安置結案的71.63%，與親屬安置結案的26.19%，如此高比例的再次轉換安置，意味著臺灣替代性照顧體系，無法避免《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》第60點「頻繁變換照顧環境對兒童的發展及情感培養能力是有害的」，且無法提供長期且穩定的照顧，導致兒童頻繁轉換安置處所，難以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。

結案追蹤輔導的現況與限制 (§18) (GACC§131-134)

18. 回應第169點，有關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一年期的服務，原為協助兒少返家、就業、關係修復與家庭支持等，但受限於關係建立不易²⁷、人力與資源不足²⁸（經費非常設預算）等因素，讓服務品質受到限制。當原生家庭失功能未有恢復，少年只能在社區自立，有10%少年則為求生存再次觸法。因此建議政府應統合社政與司法兒少之後續追蹤服務系統，以公務預算編列經費，方能改善兒少及其家庭的支持資源。

原住民兒童安置：失竊的一代 (§19) (CRC§20)

19. 回應第278-287點，建議政府應針對原住民族的兒少安置模式提出構思與處遇可能，在漢人主義的家外安置體系下，經常未考量原住民族群共養兒少的文化；在安置體制中（包括寄養、團家、機構）均未考慮文化斷裂問題，造成臺灣式「失竊的一代 (Stolen Generations)」，導致兒少離開機構後無法回歸原住民部落，成為輾轉流落在都市的邊緣人。

²⁷ 現行結束安置後追的委託，限制在結案前三個月方能介入，追蹤輔導模式多為每月2次電話1次訪視，讓工作人員不易建立關係，與兒少經常失聯。

²⁸ 政府並未重視追蹤輔導所需人力與資源。如2018-2020年間離開安置的15歲以上少年2,302人，僅有520人進入自立生活協助方案，佔22.59%。其經費僅以公益彩卷回饋金支應，每年補助只維持在1,200萬。